

7-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AF8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城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的商城县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单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城县水利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单位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河南地矿中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04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地矿中科地质勘查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7 月 18 日

说明:符合要求的单位,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;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

